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融媒体中心《射阳日报》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SYHY-G2026-0003

甲方：（买方）射阳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卖方）盐城市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融媒体中心《射阳日报》印刷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射阳县融媒体中心《射阳日报》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

1、页面印刷要求图片画像清晰，色彩均匀，内文和标题印刷要求字体清晰，无重影、叠印和模糊现象，产品纸面平整干净，不得有污渍、脏点、糊版及不正常显色等现象。印刷品纸质及印刷质量应与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样板一致或更优，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2、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3、包装要求：（1）产品应用防潮材料包装；（2）产品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允许扔、砸、踏，不得受雨雪或液体物质的淋袭和机械损伤。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并在包装箱外侧标出印刷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总价、收货单位、送货地址。

5、印刷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4053.5-2017）《纸质印刷产品印制质量检验规范.第5部分：报纸》。

6、乙方印刷甲方指定的所有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以及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印刷品的标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5 履行地点：射阳县域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投标单价）金额为（大写）：零点贰柒元/对开张圆（0.27元/对开张）人民币。

2.2 甲方报纸为对开四版，周三刊，双面彩色，新闻纸（原生纸）印刷，每期印数12000份左右。如遇到增刊、加印等情况，根据实际印刷数结算。

2.3 报价中要求包括本次《射阳日报》印刷服务项目采购的所有费用。报价是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印刷采购及其伴随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资料的，甲方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4 乙方每次向甲方交付印刷品时，应当同时归还所有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印刷过程中的废品和多出来的印刷成品，乙方应当负责将其予以销毁，并不得流向社会。

3.5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资料印刷为成品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摆放，包括作为资料查询、阅览等，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赠送给任何个人、组织和单位。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2) 合同款按月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当月完成采购人交付印刷任务后，次月支付上月实际印刷费用（支付时提供上月的实际印刷费发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乙方提供等额发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相关付款手续由用户单位由财政部门报批后办理；

(3) 实际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印刷数量, 如实际结算金额超过 60 万元/年, 按 60 万元/年结付。

(4) 乙方应对所有印刷事项(包括品目名称、规格型号、纸质材料、数量、单价、总价、提出印刷单位、收货单位、送货地址等)以 EXCEL 表格形式按批次作出详细记录, 以书面及刻录数据光盘形式每季度连同报账发票交甲方备案核查。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乙方在交货前, 应对印刷品的内容、纸质、印刷质量、数量、外包装和装订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和确认。

2、甲方将不定期在印刷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当天组织乙方及相关部门通过抽检的方式(抽检比例为 10%)进行验收确认, 印刷品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需无条件退换。

3、印刷品发现质量问题(如未按甲方签印的内容进行印刷、错漏、缺页、印刷字迹不清等)的, 乙方负责免费调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0.0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每日 0.03%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射阳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盐城市盐阜大众报报业集团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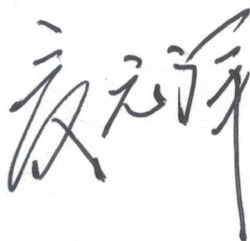
地址：射阳县城人民西路 48 号

地址：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园路 3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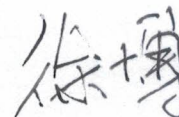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帐号：9320070100567388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061625666

联系电话：15105103928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